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5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許智偉

代 理 人 陳盈壽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1 定如下：

22 主 文

23 聲請人即債務人許智偉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4 程序。

25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6 理 由

27 一、按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  
28 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  
29 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20萬元以下者。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  
30 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  
31 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

01 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  
02 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03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04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  
05 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  
06 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  
07 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  
08 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  
09 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  
10 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  
11 項、第2項、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9項、  
12 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  
13 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151條第5項  
14 （修正後為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  
15 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  
16 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  
17 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  
18 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有困  
19 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  
20 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2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  
22 收入，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  
23 同）4,732,472元，而伊雖前曾於民國95年間與銀行公會成  
24 立債務協商，自同年7月10日起，分80期、利率0%、月付31,  
25 497元，惟因附近同業補習班增加，市場競爭加劇，招生人  
26 數減少，債務人收入持續下降，於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  
27 無力繳納協商款項，是伊毀諾係因伊有收入不高之不可歸  
28 責事由。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0,0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  
29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  
30 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31 三、經查：

01 (一)債務人為台中市私立龍冠美語補習班負責人，該美語補習班  
02 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5年內（即108年6月6日至113年6月5  
03 日）之每月平均營業額為175,766元，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04 大屯稽徵所115年4月9日中區國稅大屯綜所字第1151501938  
05 號函檢送龍冠美語補習班之107年度至113年度執行業務（其  
06 他）所得收支報告表資料在卷可參。是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  
07 5年擔任龍冠美語補習班負責人期間之平均每月營業額未逾2  
08 0萬元，核與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消費者」之要件相符，自  
09 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

10 (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11 債權人清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12 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  
13 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4 資料清單、戶籍謄本、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證  
15 明、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等件為證，並有債權人台新  
16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95年之協商資料（自95年7  
17 月起，分80期，利率0%，每期清償31,497元，於96年3月25  
18 日毀諾）在卷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19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  
20 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21 萬元，雖於95年間曾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惟因收入減  
22 少而無法繼續清償，屬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  
23 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  
24 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  
25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  
26 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7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債  
28 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31 法 官 江文玉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不得抗告

03 本裁定已於115年6月22日公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沈亭彰